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研制地球资源卫星 04A 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科学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协定》
补充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双方），

回顾双方在 1994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科学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协定》；

忆及 2000 年 9 月 21 日在巴西利亚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空间技术合作的议定书》；

虑及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广州签署的《2013-2022 年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巴西航天局航天合作计划》；

虑及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与巴西联邦共和国航天局关于后续卫星项目的合作意向书》；

考虑到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4A 星工作报告中就卫星具体技术参数和其他研制细节达成的一致意见；

考虑到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1 星、02 星、02B 星、03 星和 04 星的成功研制；

为保持中巴地球资源卫星数据的连续性，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为确保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图像的持续供应，双方将联合生产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4A 星，其技术参数和详细的工作分工将在工作报告中加以明确。

第二条

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4A 星研制分工遵循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3/04 星分工内容，投资比例由双方对等分摊，即各承担 50% 的比例进行。

第三条

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4A 星总装和测试工作在巴西进行，在中国利用长征火箭发射，发射费用仍按 03/04 星分摊比例，双方各承担 50%。

第四条

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04A 星发射时间为 2018 年，卫星发射后业务测控仍遵循 03/04 星相应做法。

第五条

双方分别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航天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补充议定书。

第六条

本补充议定书涉及的所有合作项目应遵从中巴两国已就中巴地球资源卫星项目达成的原则。

第七条

双方应在各自完成本补充议定书生效所需审批程序后通知对方，本补充议定书生效日期为最后通知日期，有效期为十年。

本补充议定书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巴西利亚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葡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